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花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宋志遠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

相　對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919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9號執行事件中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花簡字第347號事件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1年度花簡字第347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認符合首揭規定，得准許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法院依聲請定擔保金額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係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78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其目的既在實現債權，則其因停止執行程序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應為其因尚不能受債務清償所受相當於利

息之損害。

三、依相對人在系爭執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0,606元及利息，此為相對人得受償之數額，是即以該數額作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之依據。再參酌前開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40,606元，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2點第1、5款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按依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於此期間因停止執行而無法運用執行所得之資金，可能受有利息損失約19,919元【計算式：140,606元×5%（年息）×2年10月=19,9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9,919元，作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如有不當所生損害之擔保，應為已足。

四、從而，聲請人提供擔保金後，系爭執行程序於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撤回或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執行。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謝佩真